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甘莉莉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6款所稱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，自發布日生效。該署97年12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70219507號公告之「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6款所稱，經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」，自99年1月11日起停止適用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11日衛署醫字第0980264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
副本：

理事長 **李明濱**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	歸檔編號
0133	99.1.11	1/00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~3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中月(02)8590661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507945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80264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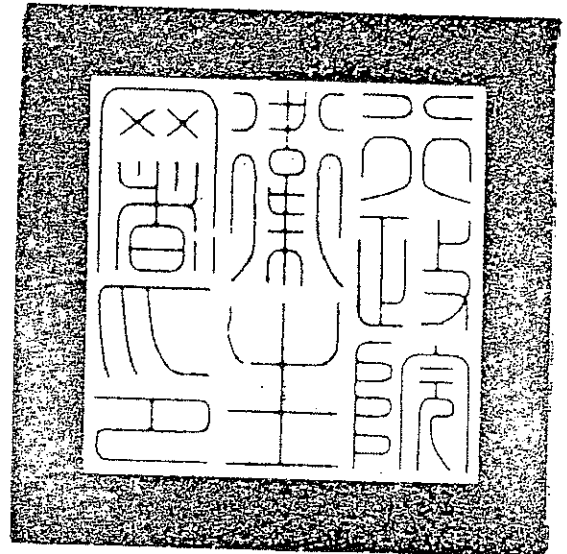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0980264159-1.tif)

主旨：「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本署97年12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70219507號公告之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，經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以衛署醫字第0980264150號公告，茲檢附公告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

副本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8026415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本署97年12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70219507號公告之「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，經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醫療廣告之內容，在符合醫學倫理，傳遞正確醫療資訊，提供就醫指引，維護病人安全為原則下，得予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項目如下：

- (一)疾病名稱。
- (二)診療項目、檢查及檢驗項目。
- (三)醫療儀器及經完成人體試驗之醫療技術。
- (四)醫療費用。

二、醫療機構得就國際醫療服務有關事項，以非本國語文登載或播放下列內容範圍之廣告，並應就其內容事前報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：

- (一)分項醫療服務或組合式醫療服務項目、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。

(二)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提供之服務項目、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。

(三)其他有關服務特色之說明。

三、醫療機構有具醫師、中醫師或牙醫師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辦理執業登記，其登記類別以外之醫師、中醫師或牙醫師類別未有專任人員登記執業，於該醫療機構符合多重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規定時，得於市招之醫療機構名稱後以較小字體，加註「兼辦自費西醫（中醫或牙醫）診療服務」字樣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醫事處

署長 楊志良

